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31號

原　　告　義橋不銹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進貴
訴訟代理人　許　耀
被　　告　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起至108年2 月止，陸續向伊訂購鋼板、鋼管、不鏽鋼配件等物（下稱系爭買賣），迄今猶具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4,440元之貨款未付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第1 項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統一發票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、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130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9頁至第10頁、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112號卷第29頁、本

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觀諸原告稱：兩造就系爭買賣曾約定被告可開立訂貨後、3個月內到期之票據支付貨款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觀系爭支票特以原告作為受款人，票面金額亦分別與原告107年12月25日、108年1月23 日就系爭買賣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一致，且統一發票開立日距系爭支票發票日確實間隔約3個月（見司促卷第10 頁），堪認系爭支票原應係作為給付系爭買賣部分貨款所用，惟系爭支票經原告遵期提示遭退票，難認被告已清償完畢，則原告就系爭買賣請求被告給付未償貨款124萬4,400元，屬有理由。

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就系爭買賣既約定至遲應於訂貨後3 個月內給付貨款，堪認該買賣當屬定有期限之債務，惟原告就被告之債務均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於108年7月15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司促卷第43頁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為108年7月26日）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也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4萬4,440元，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付款地	受款人
1	WM0000000	7萬6,464元	108年3月31日	被告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	原告
2	WM0000000	51萬4,382元	108年4月30日	被告	同上	同上	原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